重庆市万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本级）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工业和信息产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

2．拟订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有关问题；落实国家、重庆市有关产业政策、标准，引导和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推进工业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调整。

3．负责提出全区工业和信息产业建设投资（含技术改造）规模、方向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产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和备案；牵头全区重点工业项目协调服务及监督检查；提出全区工业和信息产业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落实各级产业扶持政策。

4．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产业利用内外资有关政策；牵头全区工业经济对外开放及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工业、信息产业区域经济合作与交流工作。

5．承担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军民融合发展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指导和推进区域内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6．负责拟订工业经济运行调控目标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工业、信息产业运行态势并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运行评价和企业培育工作；指导全区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工作；负责经济运行要素及重要物资的优化配置和协调调度。

7．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指导全区工业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负责推进全区工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工业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及重大新产品研发；推进产学研合作、重大装备研制和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进行业标准化和质量管理、品牌建设工作。

8．承担电力、天然气（含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日常运行调度管理和行业管理；按权限负责电力、天然气（含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行政许可管理；承担城镇天然气（重庆万州燃气有限公司除外）经营、输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承担城市门站以内（重庆万州燃气有限公司除外）城镇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开展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工作。

9．宏观管理和指导各类经济成分的工业企业，指导企业改革和促进企业加强现代企业管理，规范企业行为；负责推进委属企业实施改革改制及遗留问题处理。

10．承担全区盐行业管理、储备盐管理和盐业统计分析工作。

11．负责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承担智能制造发展推进工作；指导软件业与信息服务业、智能终端与通信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

12．负责协助和配合重庆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13．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的行业管理；负责液化石油气和醇基燃料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指导委属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5．负责指导制定全区工业和信息产业领域专业人才、经营管理人员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企业完善培训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人才引进和人才培训工作。

16．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工作。

1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万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内设12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挂离退休人员工作科牌子）、政策法规科（挂行政审批科牌子）、经济运行科、投资规划科、企业改革与信访科（挂盐业管理科牌子）、能源科、信息化科、无线电管理科、科技科、经济协作科、应急管理科。

（三）单位构成

2021年整合重庆市万州区乡镇企业干部学校、重庆市万州

区乡镇企业质量监督检验站、重庆市万州区企业职工培训中心、重庆市万州区企业干部培训学校成立了重庆市万州区工业发展事务中心。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万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本级）、重庆市万州区工业发展事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2632.85万元，支出总计2632.85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41.86万元、下降17.1%，主要原因一是将原独立核算的区乡干校整合进区工业发展事务中心纳入本单位决算，同时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死亡抚恤金增加导致2021年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428.9万元；二是因2021年无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直达资金），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970.76万元。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2604.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70.42万元，下降18.0%，主要原因一是将原独立核算的区乡干校整合进区工业发展事务中心纳入本单位决算，同时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死亡抚恤金增加导致2021年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428.9万元；二是因2021年无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直达资金），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970.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04.29万元，占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28.57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2632.8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41.86万元，下降17.1%，主要原因一是将原独立核算的区乡干校整合进区工业发展事务中心纳入本单位决算，同时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死亡抚恤金增加导致2021年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428.9万元；二是因2021年无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直达资金），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970.76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32.85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41.86万元，下降17.1%。主要原因一是将原独立核算的区乡干校整合进区工业发展事务中心纳入本单位决算，同时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死亡抚恤金增加导致2021年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428.9万元；二是因2021年无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直达资金），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970.76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04.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70.42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一是将原独立核算的区乡干校整合进区工业发展事务中心纳入本单位决算，同时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死亡抚恤金增加导致2021

年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428.9万元；二是因2021年无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直达资金），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970.76万元。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28.57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32.8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41.86万元，下降17.1%。主要原因一是将原独立核算的区乡干校整合进区工业发展事务中心纳入本单位决算，同时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死亡抚恤金增加导致2021年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428.9万元；二是因2021年无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直达资金），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970.76万元。

3．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86.34万元，占52.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34.24万元，增长3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年中追加目标考核奖和应休未休带薪年休假等资金。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933.17万元，占35.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41.47万元，增长386.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离退休健康休养费和死亡抚恤金。

（3）卫生健康支出128.93万元，占4.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3万元，下降9.2%，主要原因是原乡镇企办室非在编人员医疗补助项目资金减少。

（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28.2万元，占4.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371.8万元，下降97.2%，主要原因是市工业和信息化

专项资金4500万元由区财政直接下达拨付到项目单位。

（5）住房保障支出56.23万元，占2.1%，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13.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5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43.21万元，增长29.1%，主要原因是将原独立核算的区乡干校整合进区工业发展事务中心纳入本单位决算，同时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死亡抚恤金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258.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3万元，下降5.2%，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福利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3.7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21万元，下降34.3%，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14万元，下

降 13.4%，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持平。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8.1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检查、执法检查、下乡调研、项目审核验收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9 万元，下降 37.7%，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79 万元，下降 8.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

公务接待费 5.69 万元，主要用于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其他区县学习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31 万元，下降 28.9%，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35 万元，下降 19.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接待费用。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 辆；国内公务接待 46 批次 521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109.2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2.7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8.06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4.3万元，下降5.3%，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减少，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3.84万元，增长10.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信息网络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福利费等。

2021年度会议费支出1.3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2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会议费用。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9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7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培训费用。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9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以填报绩效自评表形式开展项目自评9项，涉及资金41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绩效目标全部按时完成。

（二）绩效自评结果

一般性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114 阳光政务服务热线”专项经费</td><td>项目编码</td><td colspan="2"></td><td>自评总分（分）</td><td colspan="3">100</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重庆市万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td><td>财政科室</td><td colspan="2">产业科</td><td>项目联系人</td><td>周红梅</td><td>联系电话</td><td>023-58520676</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 rowspan="2">年度总金额</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调整）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td><td>执行率（%）</td><td>执行率权重</td><td>执行率得分（分）</td></tr>
<tr><td colspan="2">119</td><td colspan="2">119</td><td colspan="2">119</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
<tr><td>其中：上级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区级资金</td><td colspan="2">119</td><td colspan="2">119</td><td colspan="2">119</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当年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调整）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年咨询服务人数 180000 人次以上，完成民生诉求处理数 5000 件次，民生诉求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td><td colspan="3">年咨询服务人数 180000 人次以上，完成民生诉求处理数 5000 件次，民生诉求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td><td colspan="3">年咨询服务人数 180214 人次，完成民生诉求处理数 5596 件次，民生诉求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8.21 %</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指标名称</td><td>计量单位</td><td>指标性质</td><td>年初指标值</td><td>调整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得分系数（%）</td><td>指标权重（分）</td><td>指标得分（分）</td><td>是否核心指标</td></tr>
<tr><td>咨询服务人数</td><td>人次</td><td>≥</td><td>180000</td><td>180000</td><td>180214</td><td>20</td><td>20</td><td>100</td><td>否</td></tr>
<tr><td>民生诉求处理数</td><td>件次</td><td>≥</td><td>5000</td><td>5000</td><td>5596</td><td>30</td><td>30</td><td>100</td><td>是</td></tr>
<tr><td>民生诉求按时办结率</td><td>%</td><td>=</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30</td><td>30</td><td>100</td><td>是</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td><td>≥</td><td>95</td><td>95</td><td>98.21</td><td>20</td><td>20</td><td>100</td><td>否</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10"></td></tr>
</table>

一般性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军民融合发展工作经费</td><td>项目编码</td><td></td><td>自评总分（分）</td><td colspan="3">100</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重庆市万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td><td>财政科室</td><td>产业科</td><td>项目联系人</td><td>尹安进</td><td>联系电话</td><td>023-58520396</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 rowspan="2">年度总金额</td><td>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调整）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td><td>执行率（%）</td><td>执行率权重</td><td>执行率得分（分）</td></tr>
<tr><td>40</td><td colspan="2">40</td><td colspan="2">4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
<tr><td>其中：上级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区级资金</td><td>40</td><td colspan="2">40</td><td colspan="2">4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当年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调整）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培育发展民参军企业5户，储备军民融合项目3个，签约军民融合项目2个，开展军民融合培训30人次，军民融合产值达到50亿元</td><td colspan="3">培育发展民参军企业5户，储备军民融合项目3个，签约军民融合项目2个，开展军民融合培训30人次，军民融合产值达到50亿元</td><td colspan="3">培育发展民参军企业5户，储备军民融合项目3个，签约军民融合项目2个，开展军民融合培训50人次，军民融合产值达到70亿元</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指标名称</td><td>计量单位</td><td>指标性质</td><td>年初指标值</td><td>调整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得分系数（%）</td><td>指标权重（分）</td><td>指标得分（分）</td><td>是否核心指标</td></tr>
<tr><td>培育发展民参军企业</td><td>户</td><td>≥</td><td>5</td><td>5</td><td>5</td><td>25</td><td>25</td><td>100</td><td>是</td></tr>
<tr><td>储备军民融合项目</td><td>个</td><td>≥</td><td>3</td><td>3</td><td>3</td><td>15</td><td>15</td><td>100</td><td>否</td></tr>
<tr><td>签约军民融合项目</td><td>个</td><td>≥</td><td>2</td><td>2</td><td>2</td><td>20</td><td>20</td><td>100</td><td>否</td></tr>
<tr><td>军民融合培训</td><td>人次</td><td>≥</td><td>30</td><td>30</td><td>50</td><td>15</td><td>15</td><td>100</td><td>否</td></tr>
<tr><td>军民融合产值</td><td>亿元</td><td>≥</td><td>50</td><td>50</td><td>70</td><td>25</td><td>25</td><td>100</td><td>是</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9"></td></tr>
</table>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58520369。